

敬啟者

關於：啟德體育園項目・查詢二

如題。謹查詢如下：

(一) 前期開支

本人注意到，基金工程儲備基金 2017/18 年度整體撥款清單中，總目 703 分目 3100GX，項目，有一項關於啟德體育園的前期開支，即項目編號 539XY，Multi-Purpose Stadium Complex (MPSC) at Kai Tak (pre-construction work partially upgraded to Cat A, 287RS)。

該項目總開支約為 1,808 萬元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開支 1,354 萬元。鑒於本項目尚未招標，即未有設計圖則，該項開支是否全部為招標前之顧問費用？

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，該項開支的細明，該項目之詳細資料，包括簡介、目標、日程、進度等等，及全部顧問迄今交予政府之研究結論或文件。

(二) 研究更新

本人之查詢其實已於 5 月 6 日會議上由多名議員提及，本人謹嘗試再次釐清。

按 2013 年 9 月羅兵咸永道向政府提交之《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方案的詳細財務分析》，其實完全沒有提及目前由政府全力承擔興建成本之「設計・興建・營運」模式（DBO 模式）。

其中 2.1 節，「概覽」部分羅列的方案，如下：

各採購及融資方案的主要差別在於私人機構參與程度及風險配置（以及政府將風險轉移至私人機構的程度）。下圖羅列出各採購及融資方案的主要特點：



即，當時的研究結論為，私人參與必然包括私人機構融資部分，而非由政府獨資。該報告至今事隔 4 年，想來必有更新。政府在融資及營運模式的決定上，亦採取了與研究完全不配合的版本。

請提供自 2013 年 9 月至今，所有關於採購及融資方案的顧問研究文件，及當局決定目前模式的會議文件。請注意，因顧問乃用公帑聘任，故其報告應提交予本會及公眾參詳。若有需要，可隱去部分敏感資料。

（三）零售及餐飲樓面

跟進本人 5 月 6 日信件第三項，本人希望政府當局能提供

- （1）清楚標示零售及餐飲位置的概念設計圖；
- （2）計算零售及餐飲樓面面積的參考、準則及數式；
- （3）因 38 萬呎樓面面積實極大，已相當於 2-3 個中型屋邨商場面積，或數個屋邨體育館面積。請詳細解釋為何不撥調更多樓面於體育用途，及說明此安排會否導致啟德體育園因此變成地產商業項目。

（四）交通

本人亦注意到，目前正在諮詢的九龍東環保運輸系統，其實很可能將來與啟德體育園息息相關，然而在多份文件亦無述及。

- （1）請提供沙中線鐵路站與三項設施的步行距離與步行時間，及
- （2）請提供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委託研究中，目前最有機會出現的「九龍東環保運輸系統」走線，對體育園的正面或負面影響，並附地圖。

（五）西九表演場地

- （1）請清楚說明西九文化區是否已必然放棄大型表演場地，並附原因及決策過程；
- （2）請清楚說明西九文化區興建或放棄興建大型表演場地，與啟德體育園的室內體育館座位需要由 4,000 增加至 10,000，及主場館營運方向的關係；
- （2）請詳細說明林鄭月娥女士於推動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時，是否已充分考慮此西九文化區的布局改變，對啟德體育園將來之發展影響。

林鄭月娥女士有否就此諮詢民政事務局？若曾討論，當中討論過程，有否考慮角色衝突（因林鄭月娥女士不但是時任西九管理局局長，亦為時任政務司司長，即馮程淑儀女士及劉江華局長之上司）及就此避嫌？無論如何，請提供詳細會議紀錄。

（六）大球場及灣仔運動場

請提供重建大球場，及拆卸灣仔運動場的開支估算（本人認為，此兩項亦屬於啟德體育園之成本；政府可以不同意此分析，但亦須盡量提供相關資料）。

盼請回覆，萬分感謝。

此致

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
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

2017 年 5 月 9 日